

苏财院委办〔2022〕7号

关于做好 2022 年清明节期间学校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处(室、中心)、直属单位:

近期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、局部爆发态势,疫情防控 形势严峻复杂,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 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,进一步做好清明节期 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,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提高疫情防控政治站位。当前,省外疫情防控形势 非常严峻,省内疫情多点多源散发,外防输入的压力持续增 大。部分设区市高校疫情防控已经破防。清明节假期人员流 动增多,疫情传播风险加大,学校疫情防控任务艰巨、责任 重大。各部门(单位)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以对师生生 命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,把校园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 毫不放松抓紧抓好,落细落实各项既定防控措施,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严格加强人员管理。清明节期间师生员工不离淮,外地家长不来淮。为了师生员工安全,教职员工家属、学生家长及其他共同居住人尽量减少出行,确有需要出行时请向部门主要负责人请假、部门分管校领导同意,报人事处备案,并全程做好自我防护,返淮后及时向社区(村)和学校报备,严格落实"7+7""3+11"管控措施。师生员工与来(返)淮人员接触,需从严落实相应健康管控措施。

三、从严从紧加强校园管理。各部门(单位)要认真落实淮安市疫情防控政策,全面加强校园管理,切实管严校门,管好重点人群,管住重点场所。清明节期间校园一律严格封闭管理,师生员工非必要不进出校门,落实佩戴口罩、核验身份、检测体温、查验行程等要求,严控大规模聚集性活动,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区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。

四、严格落实核酸检测要求。总务处要严格落实《全省教育系统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总体方案》(苏肺炎防控办〔2021〕32号)要求,每天对师生员工的常态化核酸抽测比例不低于20%,一周内完成全员检测。对教师、安保、校医、保洁、宿管、餐饮、邮快件收发等校园重点人员增加核酸检测频次,做到每日一检。

五、持续加强师生健康监测。各部门(单位)要严格执行"日报告""零报告"制度,加强对师生员工健康状况的动态摸排和日常监测,并向家长、家属、家庭保姆等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延伸,做到人数清、人头清、位置清、管控清。加强健康教育,引导师生员工增强个人防护意识,掌握相关防护技能,做好自我健康监测,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及时向社区(村)和学校报告,并立即按要求就近到发热门诊进行排查,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。

六、过细做好各项后勤保障。后勤服务保障部门要高度 重视假期师生生活保障,丰富食堂、超市物资供应,做好洗 浴、洗衣、就医等服务工作,确保生活必需品准备充足、供 应有序、安全优质、价格稳定,严禁销售伪劣产品和乱涨价 行为。加大校园防疫物资储备力度,储备足量的防疫用品。 人事处和学生处要高度关注师生员工心理健康,发挥心理热 线作用,做好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工作,及时纾困解难、化 解矛盾,确保师生身心健康、校园和谐稳定。

七、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各部门(单位)要认真履行防控责任,加强清明节期间值班值守,领导干部坚持在岗带班,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,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、应急机制、指挥体系正常运行。若发生校园疫情,第一时间启动校园疫情应急处置预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